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诉讼及回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称“郑州比克”，深圳比克和郑州比克合称“比克公司”）有关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并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22日、4月16日、5月7日、6月16日、8月26日分别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应收账款诉讼及回款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现将公司近期应收账款诉讼和回款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1、北京法院审理进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于2020年10月10日就本案的诉讼事项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627号），判决内容如下：

（1）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215,726.4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4,215,726.4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2）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6,520,0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96,520,035

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该支付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4) 李向前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应该支付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向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5)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二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应该支付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6) 李向前对上述判决第二项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应该支付的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向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7,271元,保全费5,000元,由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李向前负担。

2、江苏法院审理进展

本案件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深圳比克、郑州比克均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及超范围查封异议。南通中院已就管辖权异议做出一审裁定,驳回了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的管辖权异议。江苏高院于近期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深圳比克、郑州比克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关于超范围查封异议,南通中院就比克公司主张的超范围查封所涉财产,以摇号方式初步选定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诉讼保全资产的评估机构。2020年5月27日南通中院通过“云开庭”审理了超范围查封异议,审理过程中,深圳比克、郑州比克撤回了超范围查封异议申请,改为对查封行为合法性提出异议。2020年8月26日,南通中院作出裁

定，驳回深圳比克、郑州比克对查封行为合法性的异议申请。目前南通中院正在对本案件实体争议进行审理。

二、比克公司回款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8日，比克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按照还款计划，比克公司应当在2020年9月底前向公司归还应收款项29,000万元。比克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汇款等方式已归还了63.38万元。

为推动比克公司还款进程，公司于2020年5月与郑州比克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向郑州比克以市场价销售一定数量的多元材料产品，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017.50万元。郑州比克按照合同标的物总金额的110%支付，其中先支付10%用以冲抵遗留的逾期货款，公司收到该10%的款项后安排生产，郑州比克提货前再支付100%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安排发货。目前双方已按照该购销合同约定履行，其中101.75万元已冲抵遗留的逾期货款。2020年6月，公司与郑州比克再次签订购销合同，该购销合同的交易方式和付款方式与前次合同相同。新签订购销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73.65万元，目前双方已按照该购销合同约定履行，其中57.37万元已冲抵遗留的逾期货款。2020年7月，公司与郑州比克再次签订购销合同，郑州比克按照合同标的物总金额的120%支付，其中先支付20%用以冲抵遗留的逾期货款。新签订购销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55.85万元，目前双方已按照该购销合同约定履行，其中71.17万元已冲抵遗留的逾期货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比克公司有效还款293.6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任何有效的回款。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